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5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NGUYEN THI THU HOAI

選任辯護人 吳政憲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裁定（115年度訴字第28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NGUYEN THI THU HOAI（下稱被告）抗告意旨略以：被告自民國115年3月26日羈押起，於警、偵訊到庭訊時均如實陳述、坦承主要犯罪事實，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另案被告LE THI NGAN（黎氏銀），促成檢警查獲該另案被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另以115年度偵字第14928、24520號提起公訴，足徵被告於長達近5個月之羈押期間內，高度配合訴訟程序進行及協助查緝毒品來源之態度，客觀上並無任何勾串證人、湮滅證據或試圖逃匿之具體行為。再者，本案已於115年7月23日辯論終結並宣判，卷內證據業已保全完竣。是原裁定未具體審酌本案羈押期間之實際情狀變化，有理由不備之違法。另，被告涉案所用如原確定判決附表二編號5所示行動電話1支，業經原確定判決諭知沒收在案，被告對外聯繫工具客觀上已遭剝奪；且被告自受羈押以來，始終配合到庭應訊、並

01 無任何逃匿、藏匿等情事。倘輔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02 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命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到、限  
03 制出境出海等手段併行運用，客觀上應足以確保被告不致逃  
04 匿，尚難認非予羈押即顯難進行後續上訴及執行程序。為  
05 此，提起抗告，請將原裁定撤銷，另為適法之裁定云云。

06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  
07 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08 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延長羈押係以保全證據、確保刑事  
10 程序進行或刑罰之執行為目的之強制處分。是刑事被告經法  
11 官訊問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  
12 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規  
13 定予以延長羈押，均屬事實問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  
14 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次按羈押被告之目  
15 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  
16 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  
17 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  
18 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  
19 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  
20 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  
21 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  
22 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23 三、經查：

24 (一)原審法院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  
25 三級毒品、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  
26 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  
27 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  
28 為失聯之越南國籍移工，與我國連繫因素甚低，可輕易返回  
29 母國，且被告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係最輕本刑7年以  
30 上之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  
31 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合理判斷，可

01 認為被告既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之重罪，其當具有逃亡之相  
02 當或然率存在，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若命被告具  
03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審判  
04 程序之順利進行，認有羈押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05 項第3款規定，裁定被告自115年3月26日起予以羈押，復自1  
06 15年6月26日第一次延長羈押在案。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  
07 滿，經原審於115年8月17日訊問被告並聽取其辯護人意見  
08 後，認羈押被告之原因即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  
09 形及必要性仍然存在，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  
10 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且本案已於115年7月23日宣判，為  
11 確保本案上訴或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  
12 要，於同年月19日裁定被告自115年8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  
13 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115年度訴字第287號等偵審卷  
14 宗無訛。

15 (二)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本院審酌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同條例第9條第3項、  
17 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  
18 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19 經被告坦承犯案，並有相關證人之證述及書證可資佐證，犯  
20 罪嫌疑重大，並經原審於115年7月23日以115年度訴字第287  
21 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足認被告所受諭知之刑期非  
22 輕，且被告對於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無異  
23 議，是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所涉犯之毒品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7年以  
25 上有期徒刑之罪，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  
26 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衡諸被告於原審已受  
27 上開重刑之諭知，且被告原為申請來臺灣工作之外籍人士，  
28 卻因故失聯，業已撤銷、廢止其居留許可，有外籍移工居留  
29 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個別查詢各1份在卷（見1  
30 14偵62030影卷第75頁；115偵4356影卷第153、163頁）可  
31 稽，加以工作許可效期已屆，無合法工作受僱，無法排除因

01 面臨重刑，且需於刑之執行完畢後驅逐出境，而有規避刑罰  
02 之高度可能性，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合於刑  
03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被告所犯前揭案  
04 件雖業經原審法院於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5年  
05 7月23日宣判，然全案經判決後仍可上訴，而尚未確定，再  
06 衡酌被告為外籍人士，其逃亡可能性相較一般涉犯重罪之人  
07 為高，兼衡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衡諸  
08 比例原則，若改採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  
09 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之審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  
10 序之順利進行，實認有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又原審並未以  
11 被告有勾串證人、湮滅證據等情為由作為延長羈押之理由及  
12 審酌之必要性，抗告意旨以此指摘容有誤會，而屬無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審於羈押期間屆滿前訊問被告，復核閱現存卷  
14 證資料後，認被告前述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並考量為確保將  
15 來審理或執行得順利進行，認有繼續羈押必要，而裁定延長  
16 羈押，並無不合。被告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21 法官 陳 茂 榮

22 法官 賴 妙 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再抗告。

25 書記官 黃 湘 玲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